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22274202612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

地址：松江区文翔路3579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22274202612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牌号码	起保日期	终止日期
沪BJF516	2026/11/17	2027/11/17
沪BJF756	2026/11/17	2027/11/17
沪BBZ639	2026/11/19	2027/11/19
沪BBZ661	2026/11/19	2027/11/19
沪BBZ960	2026/11/19	2027/11/19
沪BBZ356	2026/11/19	2027/11/19
沪BBZ326	2026/11/19	2027/11/19
沪BBZ986	2026/11/19	2027/11/19
沪BCN561	2026/11/19	2027/11/19
沪BCU156	2026/11/19	2027/11/19
沪AFN983	2026/12/3	2027/12/3
沪AFT971	2026/12/3	2027/12/3
沪AGY975	2026/12/3	2027/12/3
沪AGY297	2026/12/3	2027/12/3
沪AGY709	2026/12/3	2027/12/3
沪ADC972	2026/12/3	2027/12/3
沪AEP528	2026/12/3	2027/12/3

沪AFN390	2026/12/3	2027/12/3
沪AGY038	2026/12/3	2027/12/3
沪AEK721	2026/12/3	2027/12/3
沪AEV705	2026/12/4	2027/12/4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玖万壹仟贰佰壹拾叁元陆角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1006666101800174669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松江区文翔路570号 电话： 17751576[illegible]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[illegible]路400号 电话： 021-66779900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02日

2026年11月02日



